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一、公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由武昌区人民法院、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武昌区公安局或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其他事项承担责任的义务机关或义务人所在地在武昌区的；

2、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经济困难的标准：

(1)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其经济困难的标准可以按照申请人个人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3、有证据证明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二、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3、请求给付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4、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以及残疾人追索侵权赔偿的；

5、因劳动争议纠纷主张权利的;

6、主张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民事权益的;

7、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8、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损害、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三、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诉讼事项的，应当符合人民法院的立案条件，且属于本区人民法院管辖；申诉案件应当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申请。

四、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

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五、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通知为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提供代理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提供法律援助。

六、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书;

(三)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经济困难承诺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对通过确认经济困难不属实的申请人，一律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七、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进行经济困难状况书面承诺，但应当提供以下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1)农民“五保”供养对象;

(2)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保障金或者生活困难救助金的;

(3)任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

(4)因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因素造成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5)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老年人;

(6)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的;

(7)主张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民事权益的;